

市政府部门负责同志到泰安中院旁听庭审

规范行政执法 促进依法行政



本报9月14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张汶宁 通讯员 胡冰凝)近日,我市32个政府部门负责同志到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旁听一起行政案件庭审,并召开“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依法行政”座谈会。

本次庭审案件系一起土地行政批复案件,在审判长组织下,整个庭审过程紧凑有序,法庭充分保障了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发表了辩论意见,达到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座谈会上,审判长就案件庭审作了简要点评,会议通报了全市法院工作情况及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创建情况。会



■旁听庭审现场。

通讯员供图

议指出,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能够更好地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带动行政机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有利于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有利于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法水平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会议要求,要推动旁听庭审制度化、常态化,实现旁听庭审活动全覆盖。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诉讼意识、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做到规范文明执法。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持续抓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降低行政机关败诉率。要尊重法院判决,切实提高法院生效判决执行力。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水平,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要加强行政机关与法院的沟通交流,健全良性互动机制,共同深入推进法治泰安建设。

新闻速递

市司法局

加强社区矫正安保维稳工作

本报9月14日讯(通讯员 冯潇)社区矫正工作一直秉承国家总体安全观,全面落实各级各项安全维稳工作要求。市司法局全方位严排查,无死角促整改,扎实按照要求抓安保维稳工作。

全面部署,压实责任。该局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安保维稳工作要求,细化各项措施,特别是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特殊重点社区矫正对象,要求专人负责、夯实责任,确保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克服麻痹大意的侥幸心理,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廉洁执法意识。

严格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

规,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在日常工作中,该局严格考勤和报告,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方案,严格落实信息化监管措施,通过手机定位、不定期电话抽查、微信定位等信息技术手段,准确掌握其实时行踪。对发现的不假外出、无端越界、人机分离、手机无人接听、关机等情况,严格按照社区矫正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妥善处理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建立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和工作预案,明确相关单位 and 人员职能职责,确保及时有效的处置突发事件。

泰山区住建局凝心聚力创新措施

推进建筑节能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9月14日讯(通讯员 陆敏 姚程)建筑节能是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关键环节。今年以来,泰山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凝心聚力、创新措施,全力推进建筑节能事业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约116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约67万平方米,提前完成全年装配式建筑新开工任务。

严格源头把关。严格执行《泰安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招拍挂之前,对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等提出建设条件意见,从源头进行严格把脉审核。截至目前,对泰山区14个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比例提出建设条件,并出具了意见书。

强化政策执行。根据《山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相关要求,严格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审查。目前,泰山区城区绿色建筑设计和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均达100%。按照《泰安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工作导则》(泰建字〔2021〕7号),将装配式建筑要求纳入工程项目各审批环节,对政府投资项目、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

造等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对泰山区金星片区、下梨园等5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安家庄村高端综合性怡养中心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对辖区内新供地的14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按照装配式建筑面积占该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2%、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的政策要求执行。

推行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行太阳能光热一体化、地源热泵等新能源建筑应用工作,对泰山区城镇100米以下居住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建筑全面采用太阳能一体化设计,在省庄镇蚕子峪项目、上高街道天梭佳苑项目、翡翠嘉苑项目采用空气源热泵技术和污水源热泵技术。目前,泰山区空气源热泵技术使用面积约6.7万平方米,污水源热泵技术使用面积约12.8万平方米。

营造工作氛围。利用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组织机关科室、各街道(镇)收看云党课、参加有奖知识问答,引导相关企业采用微信公众号、悬挂条幅等形式宣传建筑节能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编制印发《装配式建筑文件汇编》,普及建筑节能方面的法规政策,借势今年城区既有建筑节能提升项目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宣传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成效,营造浓厚的工作推进氛围。

心有正义解难题 司法为民践承诺

——肥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侧记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张汶宁 通讯员 王海广 陈永鹏

今年以来,肥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深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围绕广大群众的需求,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了司法为民的内生动力,生动诠释了法院执行干警的正义本色和为民情怀。今年3月份以来,肥城法院执行局共受理案件5312件,执结3788件,执行到位金额5.9亿元。

强制执行 司法权威护民生

4月24日清晨,肥城市仪阳街道办事处某村土地上传来阵阵挖掘机、推土机的轰鸣声……原来这是肥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正在有条不紊地强制清场腾空约100亩土地。此案源于仪阳街道某村委会与商某土地合同纠纷一案,后经两审终审判令被告商某补缴欠付的租赁费20余万元,返还土地并清除地上附着物,但商某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无奈之下村委会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多次做被执行人商某工作,希望他能和村委会尽快达成和解,但说服教育未果,商某拒不配合,找各种理由一拖再拖。执行局决定强制腾退,发挥执行威慑力,维护法律尊严,出动干警11人、警车4辆、大型清场设备4台,历时7个小时,顺利完成清场并交付。

2021年6月17日,一份预处罚决

定书送达到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在判决规定时限内协助申请执行人雷某军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法院要求被执行人限期履行,逾期将罚款,被执行人收到决定书后迫于压力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进行了协商,很快协助申请执行人办理了登记手续。拿到不动产登记证后,申请人再次来到法院表示感谢:“感谢执行局、感谢法官,如此公正高效地执行,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给执行局点赞。”

今年以来,肥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不断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好各类强制执行措施,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失信行为,创新执行方式方法,拘留拘传67人次,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2件,发布悬赏公告4期,发布失信被执行人6批、58人,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尽快执结。

简案快执 小标的里彰显大民生

“越是小标的额案件,越涉及民生,越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我们建立小标的案件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大执行力度,不断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肥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前和解中心主任张卫华说。8月某日早上7时,伴着缓缓凉风,速执团队

干警驱车赶到东平县接山镇某村异地执行,经过多方打听,辗转找到被执行人颜某某,对其现场说服教育,迫于司法威慑,被执行人当场交付欠款履行完毕。紧接着,执行干警迅速前往沙河站镇,对被执行人林某实施拘传,最终现场缴纳执行款1万元,后续分期偿付。随后,执行干警又前往老湖镇等处查找被执行人。下午5时,速执团队驱车来到王庄镇西孔村,查找被执行人张某某,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义务。一天的舟车劳顿后,执行干警执结小标的额案件6件,执行到位2.38万元,达成和解协议2件。

今年以来,肥城市人民法院继续深入推进繁简分流,优化配强速执团队力量,对首次进入执行程序的“简单”案件进行筛选过滤,甄别已采取保全措施、被执行人高度配合的部分案件,合理选择使用强制措施,快捷、高效执结案件,今年3月份以来,速执团队执结650件,执行到位6015万元。

善意文明执行 兑现“真金白银”

9月1日,申请执行人沈某送来一面印有“为百姓排忧解难、做人民满意公仆”的感谢锦旗,表达对肥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感谢。原来,早在

2012年,沈某为杨某打工,但杨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拖欠劳动报酬,多年讨薪未果,沈某向肥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该案进入执行程序,经多管齐下,几经查找后发现被执行人杨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此后,杨某为躲避执行失联,只能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作为涉民生案件之一,追索劳动报酬案件关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今年8月,执行干警循例再次来到杨某家查看,竟发现躲藏多年的杨某现在家中,执行干警又一次将该案“启封”,而见到执行干警的杨某表现得十分诧异,也感叹于执行干警的执着。

“老百姓挣钱都不容易,不管咱怎么困难,人家确实给咱打工没拿着工资,作为老板,于情于理也得给人家工资不是?”执行干警一番人情入理的劝说,让杨某低头叹气之余,也郑重表示愿意尽己所能偿还拖欠的工资,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杨某一次性给付申请执行人沈某工资款1.4万元。至此,一起多年积案得以顺利执结。

“肥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的揪心事、操心事、烦心事,不断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对每一起案件都穷尽一切办法执行到位,践行司法为民无小事的大情怀。”执行局局长刘琴说。

泰山区扎实做好“四上”企业培育和入库纳统工作

精准施策求实效 创新机制助纳统

本报9月14日讯(通讯员 张一静)今年以来,泰山区牢固树立培育发展“四上”企业就是培植财源、税源,抓“四上”企业就是抓经济发展的理念,把入库纳统工作作为破解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难题的重要举措,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入库纳统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制度强化机制,明确职责整合资源,持续鼓励和引导企业入库纳统。

坚持专班推进与上下联动并重。泰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入库纳统工作,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部署入库纳统工作,区长办公会每周听取入库纳统情况汇报。成立入库纳统领导小组,每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四上”企业培育和入库纳统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纳统”的

原则,成立了1个由统计部门牵头的入库纳统工作专班和6个由工信、发改、商务、住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行业工作专班。建立“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网格联动体系,将全区划定网格320个,按“一格一员”的原则配备网格员,进一步织密织牢入库纳统网络。同时,将“四上”企业培育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并作为重点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自1项联席会议+1个入库纳统专班+6个行业专班的“1+1+6”纳统机制建立以来,牵头单位先后组织对全区20余家民营加油站、190余家分公司、500余家住宿单位走访座谈,入库纳统工作取得新突破。部门联合、横到边,三级联动、竖到底,依法依规抓纳统,政务督查促落实,“全区一张网、上下一盘棋”的良好格局基本形成。

坚持宣传引导与政策激励并行。积极营造主动入库纳统的浓厚氛围,规模较大的企业由分工区长带队走访,其他单位由各街道(镇)主任、镇长牵头走访,讲政策、讲程序、讲服务,实现走访宣传分层次、全覆盖。进一步加大奖励力度,对新增“四上”企业的奖励资金由无专业差别的2万元/家,提高至工业10万元/家,房地产开发业5万元/家,服务业、建筑业3万元/家,贸易企业2万元/家。积极落实鲁政办字〔2018〕43号规定,根据绩效评价等级,对处镇网格员分别发放2000元/年、1600元/年、1200元/年的劳动报酬。对“四上”企业统计人员、限上个体工商户,分别按1200元/年、800元/年的标准给予补贴。把“四上”企业培育工作经费纳入区、街道(镇)年度预算,专

项用于“准四上”企业培育入库工作。

坚持深挖细排与分类纳统并进。针对泰山区产业活动单位比例高、“产转法”“个转企”难等问题,以贸易企业为突破口,全力做好挖潜入库工作。聚焦城市综合体、专业市场、重点商圈、产业聚集区等进行全面摸排,分类施策、精准培育。储备“准四上”法人单位近200家、大个体户120余家,年底达限即可纳统。采取“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工作模式,对新进企业,在保证商户经营活力的基础上,引导企业在泰山区注册独立法人或企业总部。比如,对盘古天地进行营业前上门服务,了解签约商户情况,对拟进驻个体工商户、产业活动单位宣讲政策,指导其在营业前成立企业法人。目前,盘古天地成功完成板上岩烧、亚朵酒店、盘古

酒店等25家营业前新设法人单位签约。对达限产业活动单位,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牌制定入库纳统推进措施,及时调度“产转法”进度,确保工作实效。对未达限产业活动单位进行重点培育,扩大经营规模,助力尽快达限纳统。目前,中百大厦已转设法人,预计年收入可达3.2亿元,龙头带动作用明显。

坚持平台助力与优化环境并举。开发建设“统计数据一体化服务平台”,对企业入库纳统分类培育,实现了入库纳统工作由“撒网捕鱼”到“网箱养鱼”的转变。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将全区“四上”“准四上”企业纳入区重点保护企业进行优先扶持和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由政府分工领导、区直主管部门包保联系相关企业,帮

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土地、资金、金融信贷、技术、人才、用工等问题,助力企业发展;对“四上”“准四上”企业优先安排技改补助、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研发补助、节能资金补助、服务业发展资金补助,并在税收优惠方面给予倾斜扶持;对商业信誉良好、财会制度健全、税收和社保缴费记录良好的“四上”“准四上”企业,在公务消费、招标采购、项目建设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下一步,泰山区将继续抓紧、抓实统计七大体系建设,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打通入库纳统工作各个环节,推动工作实现新突破,努力争当全市统计改革创新工作排头兵,为全市实现“七个走在前列”、建成“五个名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五届泰安仲裁委员会关于公开遴选鉴定机构的公告

泰安仲裁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于8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泰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委托评估、鉴定办法》等制度办法。为提高仲裁案件评估、鉴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规范专业机构的委托及管理工

作,更好地服务仲裁案件的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泰安仲裁委员会委托评估、鉴定办法》等规定,对评估鉴定机构名册进行调整优化,需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入册基本条件
(一)机构类别
申请登记入册的鉴定机构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建筑工程、价格鉴定、产品质量鉴定、计算机与电子数据、保险公估、知识产权、物证等类别。

(二)公选范围:凡是符合选择条件的山东省内相关评估、鉴定机构均可申请,特殊专业类别机构可适当放宽地域范围。
(三)申报条件
1.成立时间3年以上,有良好的业绩及纳税记录,至少有5名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业人员。
2.有规范的固定经营场所,具有经年检合格的营业资格及相应的机构资质,其中: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须具备甲级资质;②房地产评估类的机构须具备二级以上资质;③土地评估须具备b级以上资质。
3.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申报材料
(一)《泰安仲裁委员会鉴定机构名册入册申请书》(登录官网下载附件);
(二)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行政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提交相应的文件);
(三)经年检合格的机构资质、资格证书副本、行业许可证副本;
(四)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以及相关资质、资格、职称证书;
(五)机构营业场所证明及设备简介;
(六)行业协会或主管机关出具的申报材料属实的证明;
(七)机构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及纳税情况;
(八)机构使用的委托鉴定合同版本、鉴定项目、收费标准;
(九)《鉴定机构承诺书》;
(十)其他必要的文件、资料。
三、公选流程
(一)申报
本会对申请入册机构材料进行预审,有意者请于9月30日16:00前将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汇编成PDF版电子文本发送至本会邮箱(邮箱:tazcbzck@163.com),进行预审报名,文件名称命名为“申报类别——申报单位——公司所在地——联系人(电话)”,例:土地评估类——XX公司——泰安——李某(188XXXXXXX).pdf。每个资质只能填报一个类别,具有多种资质的可在资料中注明。
(二)初审
本会收到鉴定机构申报材料后,将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在具备基本入册条件和标准基础上,全面审查,择优选定资质度高、经营规范、收费合理、服务优质的机构。经初步审核通过,本会将在15个工作日内发送初审通过的短信或邮件通知给申请机构。
(三)材料邮寄
通过初审的机构请将上述申报

资料的扫描件汇编成册(用A4纸装订成册编写页码、目录;复印件注明: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需要向本会提交两套书面文件,请于2021年10月30日16:00前递交材料或者快递(以快递寄出日期为准)至泰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再接收,视为放弃申报。
(四)公示
本会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平台向社会公示专业机构(候选)名单,公开征求意见。
(五)培训
公示结束后,候选鉴定机构须参加在泰安举办的鉴定机构培训,培训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六)公布入册名单
本会确定入册机构名单后,将在本会官网(泰安仲裁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zwcw.taian.cn/)及

微信公众平台(泰安仲裁委员会)上对外发布。
四、其他说明
(一)本会原委托评估、鉴定机构名册(泰仲发〔2018〕5号)中的机构也需按上述程序进行申报。未按要求申报的,将不再列入新名册。
(二)凡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入选资格。
(三)未被选聘的鉴定机构所提交的材料恕不退还,但本会将对所有材料谨慎保密。
五、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泰山大街333号传媒大厦南楼1417室
联络人:王芳 高顺利
电话:仲裁科 0538-8267298
电子邮箱:tazcbzck@163.com
泰安仲裁委员会
2021年9月14日